

留坝县农业农村局工程项目

合

同

文

本

2025 年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路灯安装项目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安装方）：留坝县鑫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路灯安装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。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清单及价格表

参考图片	规格参数	数量 (套)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	6米路灯 高度：6米 照明功率：60W 灯箱：150方 杆子：120方 厚度：2.0厚含 灯笼 含支架 板子：80 瓦515*900	60	3000	180000
总价：180000 元				
备注：含票，含运费，含安装。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：¥180000.00元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

三、交货期及工程完工时限

合同签订后：定金到账开始安排安装，工期 15天内（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定金 50%约¥90000.00元，安装完成后付清尾款¥90000.00元。

五、交货方式

货到工地由乙方负责卸货，到场以后根据货物清单清点货物，有异议请在当天提出。

六、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留侯镇庙台子村

七、质量技术标准及保修要求

产品质量应符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。质保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质保期五年。（人为破坏、安装不当或者自然灾害导致的产品损害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保修内的产品，乙方做产品的调换）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，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在收货地点按所定产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进行检验，货物性能应符合相关参数要求。乙方所供产品应完好无损、资料齐全。

2.在货物安装过程中，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（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商谈而定）内更换合格货物，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3.货物验收提出异议的期限为20 个工作日，在异议期内，若产品出现不符合相关参数要求或严重质量问题或频繁故障，甲方有权更换同等产品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不得超过7 个工作日，否则，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交纳未发货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，否则，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交纳未付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逾期超出7个工作日，每逾期1个工作日向乙方交纳未付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至付清日为止。

3. 乙方把全部货物生产完成并可交货时，甲方延迟提货不得超出7个工作日，否则，甲方应把全部货款付清给乙方，而后乙方有义务帮甲方保管货物10个工作日，保管超出10个工作日，乙方按未提货货款的千分之三按日收取保管费，到货物全部提完为止。

4、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未付定金，乙方有权利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供货价格。生产过程中甲方变更产品参数，乙方根据变更内容调整供货价格。

5、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呆滞材料损失款。

十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本合同共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3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、邮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

话：

07290050454

乙方：留坝县鑫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

话：

610729005730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